

证券代码：833334

证券简称：摩尔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妙良、周灵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任妙良女士，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至 1995 年，任西安铁路信号厂会计；1996 年至 2004 年，任西门子信号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英飞凌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至 2007 年，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交通技术部商务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0 年至 2012 年，兼任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至 2016 年，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处副处长、处长；2012 年至 2021 年，任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至 2021 年 2 月，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任陕西睿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陕西煜程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摩尔股份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周灵峰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西安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咨询部部长；2018

年 1 月至今历任陕西省创业投资协会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2018 年 3 月至今，任西安领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海口鑫旺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摩尔股份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宣璇女士，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陕西浩元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2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2 年 9 月至今，任陕西秉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执业律师；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摩尔股份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任妙良、周灵峰、宣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任妙良	7	7	0	0	否	5
周灵峰	7	7	0	0	否	5
宣璇	6	6	0	0	否	5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宣璇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宣璇在任期内均按要求参加了公司全部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任妙良任主任委员、周灵峰任委员，履职期内，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任妙良、周灵峰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宣璇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确认 2023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7. 《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提名韩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赵国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国正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刘锋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张	同意

		春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任妙良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周灵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 四 届 董 事 会 第 一 次 会议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向董事会召开提请股东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任妙良、周灵峰、宣璇
2025 年 4 月 18 日